**长春市财政局文件**

长财教指[2023]2681号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

继续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南关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继续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教指[2023]1173号)，结合《继续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财教[2022]1200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4年继续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5万元。该指标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其中：市本级支出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”，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601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002办公设备购置”；区级收入科目列“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资金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，应严格按照规定施行。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